

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人申請登記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供應人之登記及管理，除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凡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本公司登記為批發市場之供應人：
 - (一) 農民。
 - (二) 農民團體。
 - (三) 農業企業機構。
 - (四) 經省(市)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。
 - (五) 販運商。
 - (六) 農產品進口商。未依第一項登記為供應人之農民，得憑其身分證向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其農產品。
前項第二至第六款之供應人須備置交易資料；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查閱之，供應人不得拒絕或有妨礙行為。
本公司得視實際狀況，暫停辦理供應人登記至需要時再行辦理；但均於事先公告之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供應人：
 - (一) 本公司承銷人。
 - (二) 原為本公司承銷人或供應人，因故被吊銷資格未滿一年者。
 - (三) 未成年人(但有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)。
 - (四) 本公司員工。
- 五、辦理供應人登記手續應備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(二) 一寸半身正面光面相片二張。

(三) 貨款匯撥行庫帳戶號碼。

(四) 足資證明申請人身分證件：

1. 農民及農民團體 - 轄區農會之證明文件。

2. 農業企業機構 - 登記證。

3. 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 - 核准機關之核准文件。

4. 販運商 - 登記證。

5. 農產品進口商 - 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六、經辦理登記審查核准之供應人，應按照本公司規定格式及所編供應代號自行刻製「供應代號印章」，以便進貨時蓋用。

七、供應人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 公司為調配與掌握貨源，必要時得要求填送次月份預定供應果菜數量旬表，並按照本公司調配數量、日期供應貨品，其增減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廿；不填送預供表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進貨。

(二) 貨件進場時間，公司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訂定，並於事先公告之，供應人須遵行。

(三) 供應人進貨時，應填寫進貨明細表一式二聯，並按進貨作業流程接受過磅、分配卸貨區後卸貨；卸貨後車輛不得佔駐交易場。

(四) 供應果菜品質要確實，依等級定量包裝，並加註明級品、毛量、淨重及包裝日期；凡同類同級之貨品，其包裝及重量要一致，不可參差不齊。

(五) 包裝重量一律用公制，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每件包裝重量蔬菜不得超過六十公斤，青果卅公斤為限。

(六) 供應果菜要以自己名義(代號)進貨,不可指定「行口商」或「他人代辦」收貨代售。供應人本身之供應代號不得借與他人使用。

(七) 貨品交易順序,除規定應優先處理者外,依入場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
(八) 供應之農產品應正確標示原產地(國),如為進口農產品應備產地證明以供查核。

(九) 供應單位應提供所屬供應人個人資料(含供應代號、小代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予本公司,所屬供應人有新增、異動等應即時提供予本公司,若未提供致食安案件無法追溯貨品供應人,本公司得將該供應人貨品延後交易或停止交易。

(十) 無提供供應人明確資料予本公司備查之小代號(或供應代號)致無法立即追溯供應人者不予交易,已卸貨品,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。

(十一) 除農產品進口商外,申請登記為供應單位或一般供應人者,應提供可追溯至農民供應人之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。

八、供應人之資格每一年辦理定期清查乙次;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清查。供應人供應貨源實績逐日登記,作為考績依據。

九、供應人因貨品農藥殘留或添加物檢驗不合格,受本公司處以停止供貨期間,經查係停供期間再供貨,或改換供應代號(小代號),或轉換農民團體等方式再供貨者,該等貨品得拒絕交易,已卸貨品,當日由公司通知供應人自行載回,倘不載回或無法取得聯繫,得逕行報廢。

十、罰則:

(一)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第一次通知改善,第二次停止

供應五天，第三次註銷資格。

- 1.供應非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貨品者。
- 2.進貨明細表及標籤上未加蓋供應代號印章，或貨件上未繫標籤者。
- 3.進貨時，未繳交進貨明細表者。
- 4.供應果菜不在指定區域卸貨者。
- 5.供應果菜分級不清，重量不足者。
- 6.包裝容器或標示不合規定者。
- 7.供應果菜產品重量，未以公制單位標示者。
- 8.供應果菜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、包裝等，不符合市場需要，經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。

(二)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第一次通知改善，第二次停止供應十天，第三次註銷資格。

- 1.不按照指定調配量及日期供應貨品者。
- 2.將供應代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指定承銷對象者。
- 3.在拍賣場內私自進行分貨及現金交易者。
- 4.供應之果菜不在批發市場交易，私自在場外進行交易者。
- 5.供應之農產品未正確標示原產地(國)者，(進口農產品應備產地證明以供查核)。

(三)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，第二次註銷資格。

- 1.拒絕接受辦理進貨作業手續，強行進貨者。
- 2.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，態度惡劣或公然侮辱情節重大者。
- 3.在市場內吵架、賭博、鬥毆致影響秩序者。

(四) 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，第二次停止供應一個月，第三次註銷資格。

1. 供應人未提供個人資料(含供應代號、小代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致食安案件無法追溯貨品供應人，其貨品除延後交易或不予交易外，經書面通知仍不提供者。
2. 供應之貨品，經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質譜快速篩檢技術」(以下通稱化學快檢)檢測，數值超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或有機果菜、有機轉型果菜檢出農藥殘留者或添加物檢驗不合格或衛生、農政主管機關檢驗通知不合格者。

(五) 供應人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公司得以註銷供應人資格：

1. 全年無供貨紀錄者。
2. 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，施予強暴、脅迫或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交易秩序者。
3. 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，操縱價格，妨害市場供需平衡者。
4. 未經核准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，或有妨害交易行為者。
5. 特殊狀況藉故抵制供貨，或不依市場作業規定，逕行零批交易者。
6. 在市場內因竊盜、毀損設備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(六) 供應人供應之果菜，經檢驗有農藥殘留者，依據本公司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供應人之申請書、表格另訂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